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暨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依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規定，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彰化縣員林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
- (三)彰化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府教特 1080322005 號函，修正「彰化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107 年 8 月 24 日「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5 條規定。

二、目的：

- (一)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組織：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9 人，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 1 人，由輔導主任兼任；幹事 1 人，由執行秘書聘任；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但不與獎懲委員會重複。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2. 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代表指定或教師會自行遴選）
3. 教師代表 4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專任教師代表）
4. 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會長指定或家長會自行遴選）
5. 校外之教育、特殊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
6. 特教教師代表。
7. 學生（可由監護人陪同）代表。

學校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二)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之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其遴選方式由申評會定之。
- (三)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申評會召集人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或再評議書。
- (四)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四、申訴要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

- (一)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三)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一)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受到處分次日起十日內，填妥申訴書（附件二）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遞交申評會執行秘書（輔導主任）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二十日內，開會做成評議決定書。
- (四)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五)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六、審議原則：

- (一)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 (二)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申評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效力：

- (一)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二)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召集人公布。

八、附則：

-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
- (二)申評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撤銷原評議。

九、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流程表

項別	日 別	期 限	說 明	負責單位/人
1	事實發生日	0 日	依申訴提起日之規定，確立申訴期限為事實發生或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通知書送達次日起十日內。 (不含事件發生日或送達日)	
2	申訴提出日	10 日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或接獲通知書之次日起十日內(第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以書面向申評會(受理單位-輔導室)提出。	申訴人
3	召開評議及做成評議決定書	20 日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二十日內(第二十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上班日，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如：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以補齊證件之次日起算)，召開會議並做成評議決定書。	申評會 召集人
4	(再)補證件日	5 日	申訴書不合規定者(申訴人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申訴內容不明等)，受理申訴之申評會應定五日之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做成評議決定書之期限以補件完成後次日起十日內完成。	申訴人
5	再申訴	30 日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再申訴。	
<p>備註：</p> <p>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彰化縣政府提起訴願。</p>				

附件二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學生申訴書

申訴人 或 監護人	姓 名		性 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 份 證 字 號		住址或 通訊方式				與學生 之關係	
原管教或輔導 措施								
申訴事實 或理由								
檢附證據 或文件		一、身分證明，請以戶口名簿或其他監護證明。 二、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訴訟。 有() 無() 三、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有() 無()						
受理申訴單位		(處室、會)						
事實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章)			(簽章)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決議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記錄	
申訴內容					
申訴事件結論及理由說明					
評議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註					

附件四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再評議書

申訴人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份證明		住址或 通訊方式				與學生 之關係	
父母或 監護人	父： 母： 監護人						
再申訴之 事實或理由							
再評議 決議							
校長核示							
再申訴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再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校長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再申訴人簽收	年 月 日					簽章	
備 註							

